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神公司”）需支付小麦种子款以及开展粮贸业务，其自有资金不能满足所需，为支持地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研究，并结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地神公司提供总额 1 亿元（人民币）的借款。

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，以 7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通过了该项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向地神公司提供借款，有利于地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提供的借款金额为 1 亿元（人民币），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地神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河南黄泛区地神种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一亿元

法定代表人：陈章瑞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黄泛区农场地神区建设西路 351 号

经营范围：农作物种子、瓜菜种子、种苗及种子相关物质、材料，农业生产资料，进出口业务（凭证），农作物新品种选育，粮食贸易业务。

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地

神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16,431.78 万元，净资产为 14,913.44 万元，2013 年营业收入为 21,327.25 万元，净利润为 2,507.65 万元。

三、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借款金额、期限

- 1、借款金额：10,000 万元（在最高限额之内，以每次实际发生额为准）；
- 2、借款期限：可分批分期借款，每批借款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

（二）借款用途：收购农作物种子、开展粮贸业务。

（三）资金占用费、还款结算方式及罚息

- 1、资金占用费率：按年利率 5.6% 执行。
- 2、偿还本金：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。
- 3、资金占用费结算方式：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季结算，结算日为每季末月的 20 日，借款最后到期时，资金占用费随本清偿。
- 4、罚息：逾期借款按未还款额的日万分之三计算。

四、本次借款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借款实施后，有利于地神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，公司为地神公司提供借款期间，能够对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上述借款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本次提供借款对公司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，不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8 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6 月 4 日